【設置準則草案(含逐條說明)格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校級)/○○學院○○○○研究中心(院級)」

設置準則(草案)逐條說明

|  |  |
| --- | --- |
| 條文 | 說 明 |
| 1. 設立宗旨及具體目標   ○○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宗旨為拓展研究視野，藉由資訊安全技術優勢建構以安全為核心之新興應用場域，造就更可靠、安心的智慧生活。  具體目標為推動產學生態優化、實質成果應用與人才培育，進而結合產官學研軍通力合作，構建新型態資訊安全研發平台成為臺灣下一個重點產業。 | 明定本中心設立宗旨及具體目標。  【註】請對應設置規劃書項目一進行編寫 |
| 1. 設立依據   本中心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並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中心設置準則，以利運作。 | 明定本中心設立之法源依據。 |
| 1. 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對內綜理中心營運業務，含計畫進度、成果管理等，對外代表中心，並定期召開中心會議。  本中心得置副中心主任1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  本中心成員由參與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組成。  本中心得聘任專兼任助理若干名，協助推動中心業務，並執行中心主任及副中心主任所交付之任務。 | 明定本中心組織架構、運作以及管理方式。  【註】   1. 研究中心主管稱謂：   校級-中心主任、副中心主任；  院級-主任、副主任   1. 請對應設置規劃書項目四進行編寫 |
| 1. 主管任期及遴聘方式   中心主任須具備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由本中心諮議委員會就本校相關領域教研人員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3年，得連選連任。  副中心主任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之教研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中心主任同，且得連任。 | 明定本中心主管任期及遴選方式。  【註】   1. 研究中心主管稱謂：   校級-中心主任、副中心主任；  院級-主任、副主任   1. 請對應設置規劃書項目四進行編寫 |
| 1. 參與人員之管理事宜   參與本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為本中心成員，其資格每年重新認定1次。  本中心得聘任具備相關專長之專任研究人員或專兼任助理，其進用及管理方式遵循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明定本中心參與人員之管理事宜。 |
| 1. 中心會議及召開規範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本中心成員為當然代表，中心主任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  中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明定本中心會議組成及召開等運作方式。  【註】中心會議**建議以每年至少召開1次為原則**，如需調整召開期程及次數，請自行調整。 |
| 1. 諮議委員會設置及召開規範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3至○人，由中心成員及○○分別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合作對象)中推薦，提請**校長**/**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聘兼之，任期3年，得連任。  諮議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核各計畫成效並指導中心發展方向及業務，諮議委員會會議以每年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明定本中心諮議委員會組成及會議召開等運作方式。  【註】   1. 請對應設置規劃書項目四進行編寫 2. 諮議委員會組成人數，置委員**至少3人**或委員人數**為 3 ~ N名**(N得為任意數，有需求者請自行增加)。 3. 諮議委員會委員聘任層級：   校級中心-提請**校長**聘兼之  院級中心-提請**院長**聘兼之  一級研究中心下設所屬中心-提請**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聘兼之 |
| 1.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為評估本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下列四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   1. 研發成果產業應用性與效益。 2. 論文績效。 3. 專利申請或佈局績效。 4. 參與中心計畫畢業之碩、博士生人數。   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議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諮議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 明定本中心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註】請對應設置規劃書項目十進行編寫 |
| 1. 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本中心裁撤條件及處理原則，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明定本中心裁撤條件及處理原則。  【註】請對應設置規劃書項目十一進行編寫 |
| 1. 經費來源及使用規劃   本中心得向相關單位或機構申請補助，承接與本中心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作為經費來源，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研究計畫及研究團隊依XX提出之委託需求，經中心媒合適當教研人員後成立。計畫內容經雙方同意可修改變更。  本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差旅、設備、材料等相關費用。 | 簡述本中心經費來源及明定使用規範。  【註】請對應設置規劃書項目七進行編寫；各級研究中心設置門檻已於規劃書內扼要說明，**建議明定經費使用規劃即可**。 |
| 本準則經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校級)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及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院級)  本準則經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會議及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一級研究中心下設所屬中心) | 明定本準則訂定及修正程序。 |

註：

1. 本準則範本所列為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之項目，請以**A4紙張、12級字、標楷體(或Time New Roman)、單行間距**之格式進行編寫，欄位長寬可依條文內容自行調整。
2. 各條文內藍色字體為示範文字，請依中心性質及運行狀況自行編寫；黑色字體為制式文字請予以保留；灰底部分為提醒文字送件時請予以刪除。

【註】請依序將逐條說明內條文填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校級)/ ○○學院○○○○研究中心(院級)」

設置準則(草案)

(校級)

○年○月○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年度第○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年○月○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年度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院級)

○年○月○日○學年度第○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年○月○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年度第○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級研究中心下設所屬中心)

○年○月○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學年度第○次會議通過

○年○月○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年度第○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  |  |
| --- | --- |
|  | (設立宗旨及具體目標) |
|  | 本中心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並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中心設置準則，以利運作。 |
|  | (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  | (主管任期及遴聘方式) |
|  | (參與人員之管理事宜) |
|  | (中心會議及召開規範) |
|  | (諮議委員會設置及召開規範) |
|  |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  | 本中心裁撤條件及處理原則，依據「國立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  | (經費來源及使用規劃) |
|  | 本辦法經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